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3945 號

案由：本院委員趙天麟、莊瑞雄、蘇震清、賴瑞隆、林楚茵等 25 人，鑒於為營造友善投票環境，使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進入投票所，並比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明定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場地等對應措施，爰提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明定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場地，以及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有關協助投票措施。
- 二、為營造友善投票環境，便利有照顧兒童需要之選舉人行使投票權，並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有關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獨處之規定，第三項（即現行條文第二項）爰增列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進入投票所之規定。

提案人：趙天麟	莊瑞雄	蘇震清	賴瑞隆	林楚茵
連署人：吳玉琴	邱志偉	羅美玲	陳素月	黃世杰
邱議瑩	李昆澤	余天	蔡易餘	邱泰源
莊競程	賴品好	江永昌	吳思瑤	林宜瑾
羅致政	何欣純	王美惠	洪申翰	伍麗華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三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視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p> <p><u>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u></p> <p><u>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投票所。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u></p> <p>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於開票所門口張貼，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p> <p>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p>	<p>第五十三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視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p> <p>投票所除選舉人、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投票所。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p> <p>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於開票所門口張貼，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p> <p>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p> <p>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或候選人得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候選人得委託他人持委託書</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二項，明定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場地，以及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有關協助投票措施。</p> <p>三、現行第二項至第七項移列第三項至第八項。</p> <p>四、為營造友善投票環境，便利有照顧兒童需要之選舉人行使投票權，並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有關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獨處之規定，第三項（即現行條文第二項）爰增列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進入投票所之規定。另配合第十四條第四項將輔助投票人員修正為「家屬或陪同之人」。</p> <p>五、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八項未修正。</p> <p>六、第七項配合項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或候選人得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候選人得委託他人持委託書到場查閱，選舉人、候選人或受託人到場查閱時，均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但選舉人查閱，以其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

第五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到場查閱，選舉人、候選人或受託人到場查閱時，均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但選舉人查閱，以其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

第四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